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 審查須知及法律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 壹、審查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貳、法律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5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 一、關於申請計畫

- (一)計畫類別：本學門原則上尊重申請人原填列之類別(一般或新進)，請按所送之審查意見表評審。所謂新進人員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惟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應改為一般研究人員，若有上述情形請與學門承辦人聯繫，俾便更改評審意見表。
- (二)多年期計畫：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請多支持多年期計畫，然對於多年期計畫，仍請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過去 5 年皆有計畫通過之申請案件中，法律學門通過多年期計畫之比例偏低，建議在不降低品質的情況下，可考慮降低通過之門檻標準。
- (三)借調人員申請規定：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申請人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
- (四)學術倫理舉發：如發現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者(例如造假、變造、剽竊、以譯代著、以博碩士論文或已出版之著作重複申請、未經註明而以曾獲本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相同內容重複申請、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等)，請於意見內詳述或以電話 (02-27377989)、傳真 (02-27377674) 或電郵 (fmlin@nstc.gov.tw)通知承辦人。
- (五)研究倫理審查：本會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六)保密義務：在審查過程中，請勿與他人談論所審案件，所有審查資料敬請保密不外洩，並請務必遵守保密迴避原則，且不得對外

- 以任何形式洩漏審查者之身分，有任何疑問請透過承辦人聯繫。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申請案全部以電子檔線上傳送，提醒各位審查委員尊重申請人的智慧財產權，謹守資料運用之合理目的與範圍，請勿做有損申請人的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關於評分標準

(一)計畫內容：審查意見表中，關於計畫內容的評審，請特別注意以下三個評分項目：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
- 2.對問題意識之認知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 3.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

(二)研究表現：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1. 本項評量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為審查依據，如非所上傳至「學術著作(WRITINGS)」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則不列入評量。說明如下：

(1) 該表是計畫主持人近 10 年(105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 5 篇(本)，其中至少 1 篇(本)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評量範圍為計畫主持人近 10 年之學術表現與貢獻。

(2) 請評量代表性研究成果(不限上述)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至多 5 項。

(3)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包含其中至少 1 篇(本)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

2. 評分原則：依計畫主持人評分，分為一般 40 分、新進研究人員 30 分。為求標準一致，該項審查重點之評分參考原則如下：

(1) 總體綜合考量：請綜合考量計畫主持人近 10 年之總體著

作品質，包括：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專書、專書論文、論文集(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祝壽論文集等)及技術報告(如各類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2) 重質不重量：請特別重視著作之實質學術價值或社會影響力，再參酌著作之發表數量、是否經匿名評審制度審查發表或刊登期刊之學術聲望，增減分數，並為實質性之評述理由。

(3) 新進人員未滿三年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請特別著重其著作之品質及研究潛力。

### (三)總分級距：

考量計畫所屬次領域與審查委員不同，建議評分時，請綜合計畫內容與研究表現，依以下級距分配總分，以避免評分差距過大現象：「極力推薦」者，請給「85分以上」；「推薦」者，請給「80-84分」；「勉予推薦」者，請給「75-79分」；「不推薦」者，請給「74分以下」。

### (四)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表中各項評述欄及綜合意見欄，敬請務必具體詳細填寫，涉及量化數據者，務必再度校對，確保正確無誤。評述內容請力求客觀、理性，避免籠統、空泛、針對個人之情緒性或攻擊性評論，以利複審工作之進行。審查作業全部完畢後，將提供匿名之審查意見予申請人參考，並作為申覆之依據。電腦系統設定審查意見需超過300字，否則將無法順利送出，故請您多寫一些寶貴意見。

### (五)申請經費：

1. 請就申請人過去研究表現、研究潛力、研究計畫內容，考量是否值得本學門投注經費於所執行的計畫。
2. 請區別「計畫通過與否」與「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分別判斷。如計畫確實值得支持，但經費編列不合理，請考慮通過該計畫，但在經費編列欄位表示意見。勿單純因經費編列不合理而不予通過計畫。
3. 申請人在規劃專題研究計畫時，若需大量經費才能執行計畫者，宜考量由自己所屬學校取得相對配合款，並敘述於計畫書中。

對於有下列情況之申請案，請審查人特別留意其必要性，並評估所提經費之合理性，於審查意見中具體評述。

- (1) 擬從事大規模樣本調查者，請考量是否有必要從事如此大樣本的調查；若非必要，請敘明建議適當的樣本大小。
- (2) 列有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經費者。
- (3) 研究設備費中列有錄影、錄音、攝影相關費用者，請特別考量計畫書中是否說明為何需要？錄影、錄音、攝影後如何分析資料？資料分析方式是否可回答其研究問題或達成其研究目標？